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
淄博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券
之
法律意見書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廣州昆明天津成都寧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寧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22、24 層郵編：518009

22,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電話/Tel: (+86)(755) 8351 5666 傳真/Fax: (+86)(755) 8351 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年[4]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638/FY/2015-074

致：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齐翔腾达申请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次赎回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齐翔腾达的保证，即：齐翔腾达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齐翔腾达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齐翔腾达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齐翔腾达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 齐翔腾达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齐翔腾达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2014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261 号《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

（三）2014 年 4 月 24 日，齐翔腾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议案》，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2014 年 5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上[2014]160 号《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齐翔腾达发行的 1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齐翔转债”，证券代码“128005”。

二、 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一）根据齐翔腾达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根据齐翔腾达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翔腾达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 元）的 130%，即 18.64 元，在上述交易日内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齐翔腾达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 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5 年 4 月 17 日，齐翔腾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翔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但齐翔腾达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齐翔腾达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待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敬前

幸黄华

年 月 日